

##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回應 2011 年 11 月 28 日委員會的意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對《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有關第 2(1) 條所涵蓋的條文及第 5 條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意見，並總結立法會 CB(2)390/11-12(01)號文件的修訂建議，擬備《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2(1)條

2. 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會議上，委員會提出希望當局重新審視《條例草案》第 2(1)條所涵蓋的 47 條條文的適應化建議及相應修訂，確認有關條文及其適應化建議並不涉及負面影響，以確定相關條文是否需由《條例草案》第 2(3)條所涵蓋。應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再仔細審視該 47 條條文，確定該等條文的適應化修訂應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而有關修訂不會產生負面影響，詳細原因載於附件一。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已清楚列明應如何詮釋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法例條文-

- (a) 根據第 1 章第 2A(1)條，「所有原有法律均須在作出為使它們不抵觸《基本法》及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予以解釋。」
- (b) 第 1 章第 2A(2)(c)條訂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4. 當局原建議在草案中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旨在確保條文在刊憲生效前，在《誹謗條例》(第 21 章)下展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透過《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附屬法例 A) 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以及按《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或核簽的任何文件或聲明得到額外保障，以免產生任何疑問。考慮到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同意，即使不在草案中加入保留及過渡性條文，應不會實質影響相關法律中所關乎的法律程序及由回歸前所累算的利益，以及該等文件或聲明的有效性。故此，當局接納從草案中刪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的意見，並會據此提出修正案。

## 修訂建議修正案

5. 委員會於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並同意立法會 CB(2)390/11-12(01) 號文件列出的修訂建議，並要求當局就所有修訂建議提交修正案。現將當局擬備的修正案載列於 附件二，該附件已包含本文件第 4 段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保安局  
2011 年 12 月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第 2(1)條所涵蓋的條文

附件一

I. 附表 1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2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 - 第 5(1)(j) 及第 5(1)(p) 條豁免出任陪審員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開展的審訊已按規定豁免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及其配偶出任陪審員。
3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 第 17 條 與某些人的遺產有關的保留條文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遺產管理官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並沒有從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士取得其遺產作管理。
5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 第 2 條 釋義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使用有關的土地。
6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第 33(6)(a) 條 疾病津貼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而由軍方醫院所簽發的證明書亦可供本地人士領取疾病津貼之用。
10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 規例 17A(9) 條 就戰時服務批予額外退休金	- 條文適用於特區政府向回歸前曾於戰時服務於聯合王國武裝部隊及香港政府的人員，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11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 - 第 6(2)(d)條 委員會職能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不須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委任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3	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附屬法例 A) - 規例 15A(9)條就戰時服務批予額外退休金	- 條文適用於特區政府向回歸前曾於戰時服務於聯合王國武裝部隊及香港政府的人員，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15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 第 14(1)(b)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使用有關的土地及發出有關的書面同意，讓人士進入有關土地。
16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 第 2 條 釋義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有關回歸前適用於英軍的權利和保障(即如電車公司有意更改任何總管道或喉管的位置，以便在電車軌道上進行任何工程須通知英軍)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駐軍。
17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第 3(4)條 適用範圍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有關徵稅不適用於駐軍相關的物品。
18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第 8、8(2)(d)、8(2)(e)及 8(2)(f)條 薪俸稅的徵收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該條文不向在港駐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徵收薪俸稅。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19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第 2(1)條 釋義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第 2(1)條內「軍人」的定義，亦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20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第 17B(1)(e)條 釋義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被視作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
2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u>廢除條文</u> - 第 57A 條 英軍的逮捕權力 - 第 57B 條 拒為英軍所逮捕及阻礙英軍 - 第 58 條 英軍海軍軍官的權力 - 第 58A 條 獲授權船隻主管的權力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不會執行香港特區內與維持社會治安有關的職責和權力，有關規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2	總督根據第 58A 條作出的授權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F) <u>廢除</u>	- 此條文是因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8A 條的廢除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請參照上述第 21 條的原因。
23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第 36(4)條 豁免評估的物業單位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使用有關的土地，而條文亦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按照規定，軍事用地獲豁免評估差餉。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24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第 41(1)(b) 、 41(1)(ba) 及 41(1A)(a)條 豁免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使用有關的土地，而條文亦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按照規定，軍事用地上的建築物豁免不受該條例所規限。
25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 第 2 條 釋義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特區政府如須收回土地供駐軍使用，可根據條例視作為徵用作公共用途。
26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第 130 章) - 第 2 條 釋義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特區政府如須收回土地供駐軍使用，可根據條例視作為徵用作公共用途。
28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J) - 規則 4(a)條 樂隊及照片	-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樂隊並沒有在跑馬地香港墳場內演奏。
38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 - 附表 2 獲豁免繳付稅款 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等人士。
45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 法例 A) - 規例 25(b)(i)條 豁免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按照該規例向有關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等人士提供豁免登記或申請而發出香港身分證。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46 47 48 49	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第 196 章) - 第 4(1)條 射擊計劃及通知 - 第 8(2)條 罪行的罰則 - 第 9 條 人員獲授權逮捕 或帶走侵入者等 - 第 10(1)(c)及 10(1)(e)條 豁免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並已經按條例傳閱有關的防衛射擊練習計劃及作出通知。
61 62 63 64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第 229 章) - 第 5 條 向汽車收取的徵款 - 第 6(1)、6(5)及 6(6)條 向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款 - 第 7(2)條 沒有繳付徵款 - 附表第 II 部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並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無須領取駕駛執照及領取汽車牌照(只須獲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准許駕駛屬於香港駐軍的車輛)。
65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第 230 章， 附屬法例 A) - 規例 13(5)(d)條 將乘客移離 的權力等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視作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故條文中「身分證明」的定義的適應化修訂應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84 85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第 3(1)條 釋義 - 第 4(1)(a)條 對某些僱員的適用範圍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設立有關的醫院設施，故條文中「醫院」的定義的適應化修訂應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而中國人民解放軍亦由當時起獲豁免須按照該條文向其人員提供僱員補償。
88 89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 第 2 條 釋義 - 附表 1 表格 IV 及 V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使用有關的土地，故探礦及採礦牌照持有人須在進行有關工程前取得土地的業主和合法佔用人的同意。
92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 - 附表 1 認可石油貨運碼頭	- 有關的軍營名稱，即「昂船洲軍營」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
102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 第 10 條 武裝部隊及旅客的查點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統計處處長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有權向在港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進行人口普查。
103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 - 第 3 條 適用範圍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按照《駐軍法》的規定，駐軍不會進行商業活動，所以不會出口或由他人代其出口成衣製品，故有關條文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並不適用於香港駐軍。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106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第 330 章) - 第 5 條 某些汽車無須繳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而有關的豁免繳稅安排是給予在回歸前英聯邦國家就其車輛已繳付相近稅款的軍方成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並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有關車輛。</li> </ul>
109 110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 第 2 條 釋義 - 第 4 條 獲得補償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由當時起設立有關的醫院設施，故條文中「醫院」的定義的適應化修訂應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而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員無權按條例領取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li> </ul>
116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O) - 規例 10 條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並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向用以執行職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車輛提供豁免，讓其可不受條例第 4、5 及 6 條的泊車限制。</li> </ul>
131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第 469 章) - 第 14 條 獲得首次補償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駐軍已經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防務工作，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無權按條例領取職業性失聰補償。</li> </ul>
133 134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u>廢除</u> - 第 141 條 皇家海軍輔助艦隊 - 附表 1 為第 125 條的施行而指明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並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li> </ul>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135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 第 2 條 釋義	- 條文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一章予以詮譯，從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證明書已被視作為事實的確證。

## II. 附表 2

條次	相關法例	修訂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原因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 第 2A(2)(c)條 原有法律	- 建議加入的《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的引述方式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保安局  
2011 年 12 月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建議將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刪除該條。
附表 1	(a) 刪去“[第 3 及 5 條]”而代以“[第 3 條]”。
	(b) 刪去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
	(c) 刪去第 1 條。
附表 1， 第 8 條	刪除“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而代以“或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1， 第 1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正在執行職務”而代以“在當值中”。
附表 1， 第 20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代以“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附表 1， 第 4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中服務”而代以“服役”。

附表 1， 第 60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9(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a)段中，廢除“英國”而代以“中國人民解放軍”。”。
附表 1， 第 65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爲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代以“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附表 1， 第 71(2)條	刪去“或香港駐軍通行證”。
附表 1， 第 119 條	在建議的第 5(3)(b)條中，刪去“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
附表 1， 第 128(3) 條	刪去“or on behalf of”。
附表 1， 第 132 條	在建議的第 3(1)(a)條中，刪去“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
附表 1， 第 135 條	刪去“或其代表”。
附表 1， 第 137(1) 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1， 第 137(2) 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1， 第 137(3)(a) 條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1，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第 137(4)

條

附表 1， 刪去“主管當局”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第

137(5)(a)

條

附表 1，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第 137 條

“(6) 第 77(4)條現予廢除。”。